

# 108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組

## 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二)下午 13:40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 會議主席：江委員和妹
- 出席委員：

記錄:羅宇嫻

江委員和妹	江委員 和妹
陳委員坤榮	陳委員 坤榮
黃委員智群	蘇櫻莉 (代)
彭委員德俊	李明芳 (代)
何委員碧珍	何委員 碧珍
陳委員君山	陳委員 君山
曾委員美露	曾委員 美露

- 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黃美惠專員、詹淑惠辦事員、林秀芳工友
財政處	謝金鳳專員、鍾雅軒約僱人員、黃翊禎臨時助理員
水利處	江淑惠工程助理員
教育處	徐韻茹科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柳慧萍社會工作師
農業處	黃瑤娜代理書記
地政處	胡巧倫專員、張佩琳辦事員
主計處	吳信慧科長、葉宸佑科員、方欣屏借調科員
工商發展處	傅秋容科員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人事處	謝東和科長
政風處	周友蓮科長、黃炫芬約僱人員
勞青處	羅曉丹科員、張家維科員、楊羽薰約用人員
警察局	曾意芳副隊長、黃雅瑄警員
稅務局	黃彥棟稅務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
環境保護局	梅安華專員
衛生局	王寶慈技正、陳敏芳衛生稽查員
消防局	黃翊洋科員

工務處	楊文熙技士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連淑菁營養師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章祐芷課員
家庭教育中心	鄭靜宜約聘人員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黃郁軒約用人員
苗栗就業中心	謝玉容業務輔導員
計畫處	呂岸霖副處長、康乃馨科長、羅宇嫻代理辦事員

## 壹、主席致詞：

今天的議程將針對五大政策內涵的部份逐一請各委員檢視及提點，大部分時間請社會處協助就跨局處議題充分討論。

## 貳、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社會處報告：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案由一決議二，已同意財政處、行政處、計畫處、主計處、人事處及政風處六個單位，修改為不要求幕僚單位皆需提報性別影響評估至少一案以上，但根據性平會的考核指標只同意主計、人事、政風三個單位取消，建議這部分再做考量。

主席：維持原決議，待涵蓋率有調整時再做修正。

### ★ 何委員建議：

性別影響評估的程序：

1. 計畫擬定時要具備性別的敏感度和關聯性。
2. 從性別主流化之人才庫尋找與計畫相關的專家學者參與評估。
3. 專家如已給建議後，計畫是否有修改並告知專家學者後續辦理情形。

##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委員建議：

政策內涵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及運作機制，提升女性參與機會並擴大參與管道。	何委員碧珍：建議一年分三次會議可區分不同的重點，第一次會議以去年度的總成果報告討論及新的年度工作計畫為主；第二次會議以討論前半年的執行狀況，提供下半年的調整及改善加強部分為主；第三次會議以下年度的工作草案規劃為主；如此才有更多的時間檢討工作和規劃未來。

	<p>社會處回應：將在大會中提出討論，目前有想法把小組會議改成二次會議。</p> <p>陳委員君山：具體行動措施應該要有具體的行動計畫方案等，應該要列出哪些方案，提供的數據改變和這些方案有什麼關係。</p> <p>主席裁示：請秘書單位處理，各主辦請配合辦理。</p> <p>何委員碧珍：做各項的資料統計時一定要做到更詳細的複分類蒐集，至少要有性別、年齡、教育、族群這四個分項，才可做更詳細的分析，期待 108 年度可以把資料做複分類並表格化。</p> <p>主席裁示：期待各局處改進，請於 3/6 將補充資料供給計畫處彙整。</p>
<p>(四)整合照顧支持服務系統，促進婦女工作與家庭平衡，並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及婦女職能發展。</p>	<p>何委員碧珍：期間的單位要訂清楚、統一，若單位不一致就比較難看出趨勢。</p> <p>主席裁示：請各主辦單位依委員的建議改進。</p>

主席：有關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列管情形表，編號 23 地政處－苗栗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編號 59 教育處－苗栗縣 107 學年度國中小校長及主任甄選委員會、編號 100 文觀局－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編號 106 環保局－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編號 109 衛生局－緊急醫療諮詢委員會皆已達標，同意予以解除列管。

#### 肆、臨時動議：

社會處說明：各分工小組目前都已有跨局處之提案，第二分工小組的跨局處議題是「打破文化禮俗的刻板印象」、第三分工小組的跨局處議題是「建構安全性別友善空間」、第四分工小組的跨局處議題是「推動照顧者性別友善醫療與照顧環境」，希望第一組也能在今天提出一個跨局處的議題。

決議：第一組跨局處議題：「提升婦女就業參與力－苗栗好幫手系列計畫－農忙應援好幫手」。

主責單位：農業處、勞青處。

協辦單位：社會處、原民中心、就業中心....等。

####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小組停止適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工作小組設置任務係為擬定、修正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及推動、協調、整合本縣轉銜工作事宜。
- 二、本處業於 105 年 3 月 5 日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 並於同年 10 月 12 日經轉銜工作小組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案，本工作小組設置之階段性目標已達成。
- 三、本工作小組業於 107 年 6 月 11 日簽奉核可同意廢止。

決議：同意解除。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